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教体函〔2023〕11号

## 关于印发《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生产 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局机关各科（室、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固党办〔2019〕47号）精神，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制定了《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生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责任领导
		主项	子项				
1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无	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等 10 部委 教育部令第 23 号 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五十九条; 4.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 1990 年 2 月 1 日实施, 全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十二条; 6.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全文。	1.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 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4.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 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5.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属地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体育 卫生 艺术 科、规 划财 务科	市教 体局 分管 领导

2	行政检查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令第45号)全文;</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四章第五十七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公布抽查事项目录, 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理。</li> <li>3. 公示责任: 检查结束后, 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li> <li>4. 归档责任: 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体育卫生艺术科	市教体局分管领导
3	行政奖励	对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li> <li>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 科学制定评选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 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 做出审核决定, 依法公示。</li> <li>4. 表彰奖励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规划财务科、体育卫生艺术科	市教体局分管领导
4	其他	对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li> <li>3.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第二款;</li> <li>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li> <li>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第六条;</li> <li>6.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9号)全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督导方案及流程, 并予以公布。</li> <li>2. 处理责任: 在督导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理。</li> <li>3. 公示责任: 督导结束后, 及时向社会公示评估及处理结果。</li> <li>4. 归档责任: 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督导科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5	其他	对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的检查指导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第八条、第十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六条。	1. 检查责任: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有关工作人员, 在处理学校安全事故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育卫生艺术科	市教体局分管领导
6	行政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监督指导公共体育场馆与健身设施安全运行, 定期组织开展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安全检查。	体育中心	市教体局分管领导
7	行政检查	监督指导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4. 《体育场馆运营规范》 5.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监督指导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排查, 监督指导赛事组织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体育中心	市教体局分管领导